



校友录

2010-03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Alumni

温家宝总理与北大学子共度“五四”青年节

北京大学举办校友活动 共庆 112 周年校庆

法学院校友五四重返母校

77 的脚印——访 77 级校友丛国培律师



MA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劳动节
2 十九	3 二十	4 青年节	5 立夏	6 廿三	7 廿四	8 廿五
9 母亲节	10 廿七	11 廿八	12 廿九	13 三十	14 四月	15 初二
16 初三	17 初四	18 初五	19 初六	20 初七	21 初八	22 初九
23 初十	24 十一	25 十二	26 十三	27 十四	28 十五	29 十六
30 十七	31 无假日					

北京大学法学院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目 录

编委名单

编委会主任

龚文东 张 婕 李媛媛

执行主编

陈 杰 温 雅

美编

李 杰

主办单位

北京大学法学院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

联系方式

地址：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871

电话：010-62755209

传真：010-62756542

电子邮件：

pkulaw@pku.edu.cn

温家宝总理与北大学子共度“五四”青年节	3
北京大学举办校友活动 共庆 112 周年校庆	4
1990 级校友庆祝入学 20 周年并捐资建设北大东门	4
北京大学法学院 2010 年“五四”研讨会成功召开	5
促进人权与人道法的教育发展 ——记北大法学院人权与人道法研究中心	7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五四重返母校	11
广州校友会法律分会参与亚运会志愿者服务	11
我和北大 (纪念北大百年校庆)	12
多情最是此湖水	15
77 的脚印——访 77 级校友丛国培律师	18
临海听音的思想者——记 08 级博士生田飞龙	20
深深感谢	33
校友信息更新启事	34

温家宝总理与北大学子 共度“五四”青年节

5月4日上午，未名湖畔丁香花开，绿树成荫。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刘延东陪同下来到北京大学，与同学们共同度过了一个难忘的“五四”青年节。

10时30分许，温家宝走进北京大学图书馆阳光大厅。一落座，温家宝就微笑着对同学们说：“我耽误大家看书了。这是我担任总理以后第三次到北大来。纪念‘五四’运动，首先应该继承‘五四’科学、民主的精神。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现代化必须发扬科学、民主精神。大家不但要懂得这四个字的含义，而且要身体力行，融入到实践当中去。在新时期，发扬北大光荣传统，最为重要的就是要懂得国情，树立起对国家、对人民高度的责任感。”接下来，总理与同学们就中国的人才培养问题、中国的发展前景及青年人的责任问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



随后，温家宝来到北京大学一食堂与同学们共进午餐。他边吃边聊，关切地了解他们的学习生活情况。

将近下午1时，温家宝离开校园时，数千名学子站在路旁向总理挥手道别，依依难舍。温家宝总理的深情嘱托与期盼，将凝成他们人生道路上奋力前行的意志和力量。

北京大学举办校友活动 共庆 112 周年校庆

5月4日上午,北京大学英杰交流中心一片喜庆祥和,阳光大厅里迎来了数百位海内外校友,共同庆祝母校的112周年华诞。

返校大会在宣传片《日新北大,春暖燕园》中拉开序幕,吴志攀常务副校长代表学校和全体师生对返校校友表示热烈欢迎。他向校友们介绍了学校在过去一年各方面取得的进展。他指出,母校的每一步发展离不开校友的关注和支持。校友无论身在何处,都心系母校,而母校永远是校友温暖的家园。北京大学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进程中,期待校友们一如既往的关注和支持,希望校友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本次大会邀请了北京大学杰出校友、60届医学部校友钟南山院士,作为本次校庆名师讲座的主讲嘉宾。前北京大学校长许智宏院士为钟南山院士颁发了杰出校友奖牌和证书。钟南山院士为校友们献上了一场精彩的讲座,就两会热点问题“医疗改革”阐述了自己的看法,提出了中国医改之路,强调了医务工作者在医改中的主力军作用,引起了与会校友的强烈反响。

晚上,“相约北大”五四歌咏晚会暨朗诵艺术大赛决赛在办公楼礼堂隆重举行。青年学子轮番上场,朗诵经典诗歌,展现出青年一代的风采,为校友献上一场优美的视听盛宴。

1990 级校友庆祝入学 20 周年 并捐资建设北大东门

为表达对母校的感激之情,北京大学90级校友在入学20周年之际成立了“北大1990级校友基金会”,并捐资建设北京大学东门。5月1日下午4时,东门奠基仪式在新生物楼邓祐才报告厅举行。北京大学常务副校长吴志攀、校务委员会副主任林均敬、校长助理李强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领导出席活动。200多位1990级校友重返燕园,畅叙同窗友谊,再话师生情缘。

北京大学常务副校长吴志攀致辞,他表示,90级的校友们自发组织这次入学20周年系列纪念活动,促进了校友间情感的交流,密切了校友与母校的感情,为广大在校学生树立优秀的榜样,把校友间的真挚友情和对母校的感恩情怀传递给了北大学子。

90级校友薛松岩代表校友们感谢学校对校友会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他表示将借助校友会这样一个广阔的平台,为学校建设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校发展规划部副部长吕斌向与会领导、校友介绍了东门的若干设计方案。校领导与校友代表共同上台为东门奠基仪式揭幕。

据了解,“北大1990级校友基金会”除先期向校友募集款项外,还在奠基仪式和酒会现场设立捐款点。广大校友纷纷慷慨解囊,为母校的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90级校友交流酒会现场

北京大学法学院

2010年“五四”研讨会成功召开

4月24、25日,2010年“北京大学法学院‘五四’研讨会”举行,法学院教师们就学院发展的相关问题展开了充分交流。

党委书记张守文主持了全体会议。学院副院长龚文东、党委副书记朴文丹、副院长沈岩、党委副书记杨晓雷分别就学院财务收支、人事聘任及相关细则修订、研究生培养与就业,以及在校学生培养及学生工作新模式等问题进行全面介绍,并指出下一阶段的发展方向和工作重点。

在与会老师们就各主管领导报告中的问题进行了细致、深入的小组讨论。朱苏力院长感谢全体老师为学院发展做出的贡献。当前,中国在世界上的影响力快速地提升,国家更加重视政、经、法等社会科学的繁荣,北大法学院要抓住历史机遇,加快学院建设、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巩固学术优势。在学院发展问题上,学院要为教师创造更加自由的学术环境,进一步完善学术评价体系,鼓励交叉学科和新型学科的发展,关心中青年教师的教学和科研,提高教职工的工资待遇,更加重视与国家机关、社会机构的合作,提供人才和学术产品。

相比往年,今年的五四研讨会更加重视对于学院重大事项的信息公开,鼓励全体老师关注、参与学院的管理,以此促进学院的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的不断进步。

“全球经济衰退与法律规制国际研讨会” 在北大召开

4月26日，由北京大学法学院贾俊玲教授和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刘诚教授共同召集的“全球经济衰退与法律规制国际研讨会”第一阶段会议在我校召开，来自政府机构、律所及高校的专家学者近40人，以及来自美国、德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韩国等国以及香港地区的10余位专家学者参加了本次会议。

此次研讨会旨在从多学科角度研究经济危机的原因及对策，进而讨论相关的经济学、社会学、法学及劳动关系学理论。研讨会开幕式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叶静漪教授主持，北京大学常务副校长吴志攀教授、中华全国总工会张鸣起副主席分别致辞。在有关专家学者的专题发言及评论后，与会代表分组就“全球经济衰退检讨及经济政策与社会发展战略选择”、“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以及“劳动关系与劳动政策”三方面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会议总结及闭幕式由叶静漪教授主持，贾俊玲教授进行了大会总结。



全体与会代表一致认为，2008年以来，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和影响了全球经济的发展，对各国的经济体制、经营管理、社会保障制度、乃至政府、企业和工会组织的应对能力提出了严峻挑战。经济危机同时也孕育着观念革新、理论发展与制度创新。因此，全球金融危机及经济衰退需要多学科加以研究，从法律规制方面进行多学科、多角度的研讨辨析，对总结应对危机的经验教训及做好后危机应对工作，都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促进人权与人道法的教育发展

——记北大法学院人权与人道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法学院人权与人道法研究中心成立于1997年4月25日，是一个由法学院国际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行政法学、比较法学等多种学科的教师组成的学术团体。该中心由龚刃韧教授担任主任、白桂梅教授担任执行主任。中心以促进人权与人道法领域的国内外学术交流、促进人权与人道法的教育发展、提高中国公民的人权意识为宗旨，开展人权与人道法领域的学术研究和教学工作。

人权与人道法研究中心自成立以来，多次举办有关人权问题的国际和国内学术论坛；向中国的立法、行政及司法机关提供有关国际人权法的遵守和实施等方面的法律建议，组织编写和翻译人权问题的学术著作；编辑出版有关人权的文献资料，并与许多国内外教育和学术机构、国际组织合作完成了有重要意义的研究项目。

● 2002年“刑事审判前公民权利的司法保障”项目

该项目从侦查、起诉、审判、救济、证据规则等角度对治理刑讯逼供问题进行研究，涉及建立沉默权规则、律师在场权规则、完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通过程序性法律后果制裁违法讯问的实施者多个方面。项目组结合研究成果向全国人大立法部门提交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建议，引起了全国人大立法部门的重视。

● 1997年起至今“中加合作国际人权的实施”项目

自1997年以来，在加拿大国际发展署（Canadi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gency）的资助下，北京大学法学院人权与人道法研究中心与渥太华大学法学院在国际人权的实施这一领域成功进行合作，合作时间超过10年。



该项目的中期成果为每年向中国立法机关、政府职能部门和联合国驻华机构提供与四个子课题相关的调查报告和立法建议；最终成果为在中国和加拿大出版中英文版的项目论文集（中文版为四本论文集：包括《中国农民权利状况考察》、《中国妇女权利状况考察》、《中国少数者权利状况考察》、《中国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乙肝病毒携带者权利状况考察》），从而推动中国在反歧视领域的立法和政策制定工作，提高公众对反歧视问题的认识。

● 2008年“反对歧视艾滋病病毒与乙肝病毒感染者”的调研项目

该项目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合作，旨在发现中国反对对HIV/HBV感染者歧视的相关法律政策在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主要涉及对这部分人群的就业歧视、教育歧视和医疗歧视。



研究中心出版的著作主要有：《司法公正与人权保障》（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国际人权文件选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法治视野下的人权问题》（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中国未决羁押制度考察报告》（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刑事辩护制度的实证考察》（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

新 书 快 递

【编者按】

搜集近期出版的法律类新书，关注热点问题评论，整理学者推荐书目——新书快递，为爱书的您提供新书展示的平台。

《法律文化三人谈》

出版日期：2010年4月

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何勤华、贺卫方、田涛

内容介绍：本书是何勤华、贺卫方、田涛三位教授关于法律文化的“锵锵三人谈”现场实录。三位教授以漫谈的形式，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下，对法律文化的方方面面进行了别开生面的讨论。“三人谈”的谈话地点历经上海华东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重庆西南政法大学，前后共计三地六场，充分展现出三位教授智慧与学识的碰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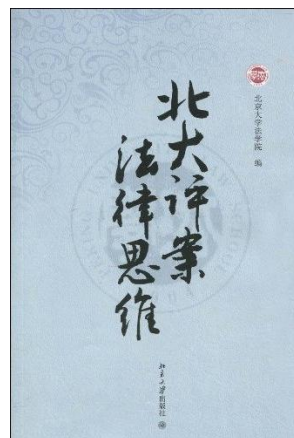
《北大评案·法律思维》

出版时间：2010年3月

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北京大学法学院

内容介绍：本书从二十年来北大法学院老师的相关述评中精心选取，反映了北大法学院的老师们对实践教学的一种思考，即在传授知识之外重在培养思维训练。对真实案例的评述，除法律问题的阐释之外，还专门介绍最初了解案例或事件时产生了什么样的问题意识，在评述中如何剥茧抽丝般地围绕着核心问题、分层次展开论述的，论述过程中是否以及如何对自己最初的想法有所修正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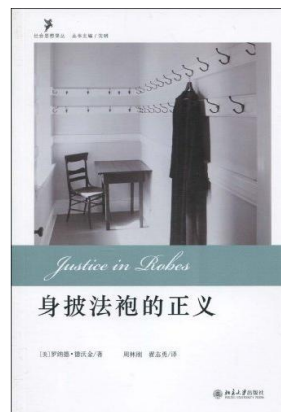
《身披法袍的正义》

出版时间：2010年1月

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美)罗纳德·德沃金，纽约大学法学院教授。享有世界级声誉的法律哲学家和政治哲学家

内容介绍：法官对于“法律是什么”这一问题应该具有怎样的道德信念？法律人、社会学家、哲学家、政治家以及法官们对此各有不同的回答。德沃金在他的这本新书中指出，以上问题比人们通常想象的复杂得多，它包含着语义学、法理学、教义学等多个理论维度——法律与道德在此紧密交织。作者重申并总结了他的一系列相关问题上影响广泛的论点，强调了道德原则在法律和宪法解释中的至关重要性，并对主要论战对手的观点加以评论和批判。



活动预告

讲堂近期演出



爱尔兰室内乐团曼妙旋律音乐会

演出：Irish Chamber Orchestra

爱尔兰室内乐团

时间：6月13日（周日）晚7:00

中央芭蕾舞团专场演出

演出：中央芭蕾舞团

演奏：中央芭蕾舞团交响乐团

指挥：张艺、刘炬

时间：5月14日（周五）、15日（周六）晚7:00



英国阿库·汉姆舞蹈团《相聚》

演出：英国阿库·汉姆舞蹈团

时间：2010年5月11日（周二）7:00

地点：北京大学百年大讲堂观众厅

“沐阳浸月”中国民族传统节日系列之 端午百年经典民歌情景音乐会

演出：中央民族乐团

指挥：阎伯政（国家一级指挥）

时间：2010年6月12日（周六）晚7:00

地点：北京大学百年讲堂观众厅



弦乐盛宴 从巴赫到柴科夫斯基——大师 经典弦乐作品音乐会

演出：北京新雅空气室内乐团

音乐总监、指挥：尼克·史密斯（英国）

时间：5月16日（周日）晚7:00

地点：北京大学百年大讲堂观众厅

详情请见北京大学百年纪念讲堂官网 <http://www.pku-hall.com/>

校友动态

法学院校友五四重返母校

5月3、4日，北京大学法学院部分校友重返母校，学院在新法学楼前组织了返校接待工作。本次返校校友中有年逾古稀的51级校友、经过精心组织参与返校活动的82级校友、毕业后常年旅居海外首次返校的87、88级校友，以及刚刚走过毕业10年的91、92级校友。在接待过程中，校友们与工作人员亲切交谈，回顾当年校园生活，询问学院发展现状，并对校友会工作及开展的校友活动提出宝贵建议。本次校友返校活动在充满温情和不舍的氛围下圆满结束。



82级本科返校校友合影留念

广州校友会法律分会 启动参与亚运会志愿者服务

4月18日，北京大学广州校友会法律分会校友参与亚运志愿者体验日活动正式启动。期间，共有30多名北大校友在中山纪念堂、北京路步行街亚运会志愿者城市服务站参与活动。校友提供的志愿服务包括翻译、引路、礼仪服务等等。

此前广州校友会法律分会非常重视参与亚运会志愿者服务，就有关协调事项与亚运会志愿者部以及团广州市委的同志进行了多次的磋商，后就一系列志愿服务达成了初步的意向。在接下来的时间里，北大校友将热情参与亚运会志愿者服务，为体现北大学子的精神良好风貌作出努力。

(稿件来源：广州校友会)



参与亚运会城市志愿者服务校友合影

又
是
一
年
五
四

【编者按】

永远的五四，青春的校园。又逢五四，时值纪念五四运动91周年暨北京大学建校112周年，在这个北大全体师生和海内外校友共欢庆的日子里，在这个无数北大校友们怀揣激动与思念携手归来的日子，让我们一同回首这座塔影婆娑、柳丝摇曳的燕园，感受眼前的柔美与历史的雄健，听一听，无数北大学子，对此园、此湖、此塔的难舍依恋……

我和北大(纪念北大百年校庆)

季羨林

北大创建于1898年，到今年整整100年了，称之为“与世纪同龄”，是当之无愧的。我生于1911年，小北大13岁，到今年也达到87岁高龄，称我为“世纪老人”，虽不中亦不远矣。说到我和北大的关系，在我活在世界上的87年中，竟有51年是在北大大度过的，称我为“老北大”是再恰当不过的。由于自然规律的作用，在现在的北大中，像我这样的“老北大”已寥若晨星了。

在北大50余年中，我走过的并不是一条阳光大道。有光风霁月，也有阴霾漫天；有“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而后者远远超过前者。这多一半是人为地造成的，并不能怨天尤人。在这里，我同普天下的老百姓，特别是其中的知识分子，是同呼吸、共命运的，大家彼此彼此，我并没有多少怨气，也不应该有怨气。不管怎样，不知道有什么无形的力量，把我同北大紧紧缚在一起，不管我在北大经历过多少艰难困苦，甚至一度曾走到死亡的边缘上，我仍然认为我这一生是幸福的。一个人只有一次生命，我不相信什么轮回转生。在我这仅有的可贵的一生中，从“春风得意马蹄疾”的少不更事的青年，一直到“高堂明镜悲白发”的耄耋之年，我从未离开过北大。追忆我的一生，怡悦之感，油然而生，“虽九死其犹未悔”。

有人会问：“你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感觉呢？”这个问题是我必须答复的。

记得前几年，北大曾召开过几次座谈会，探讨的问题是：北大的传统究竟是什么？参加者很踊跃，发言也颇热烈。大家的意见不尽一致，这是很自然的现象。我个人始终认为，北大的优良传统是根深蒂固的爱国主义。有人主张，北大的优良传统是革命。其实真正的革命还不是为了爱国？不爱国，革命干嘛呢？历史上那种“你方唱罢我登场”的“以暴易暴”的改朝换代，应该排除在“革命”之外。

讲到爱国主义，我想多说上几句。现在有人一看到“爱国主义”，就认为是好事，一

律予以肯定。其实，倘若仔细分析起来，世上有两类性质截然不同的爱国主义。被压迫、被迫害、被屠杀的国家或人民的爱国主义是正义的爱国主义，而压迫人、迫害人、屠杀人的国家或人民的“爱国主义”则是邪恶的“爱国主义”，其实是“害国主义”。远的例子就不用举了，只举现代的德国的法西斯和日本的军国主义侵略者，就足够了。当年他们把“爱国主义”喊得震天价响，这不是“害国主义”又是什么呢？而中国从历史一直到现在，爱国主义则无疑是正义的爱国主义。我们虽是泱泱大国，那些皇帝们也曾以“天子”自命而沾沾自喜。实际上从先秦时代起，中国的“边患”就连绵未断。一直到今天，我们也不能说，我们毫无“边患”了，可以高枕无忧了。我们决不能说，中国在历史上没有侵略过别的国家或民族。但是历史事实是，绝大多数时间，我们是处在被侵略的状态中。我们有多少“真龙天子”被围困，甚至被俘虏；我们有多少人民被屠杀，都有史迹可察。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中国在历史上涌现的伟大的爱国者之多，为世界上任何国家所不及。汉代的苏武，宋代的岳飞和文天祥，明代的戚继光，清代的林则徐，等等，至今仍为全国人民所崇拜。至于戴有“爱国诗人”桂冠的则更不计其数。难道说中国人的诞生基因中就含有爱国基因吗？那样说是形而上学，是绝对荒唐的。唯物主义者主张存在决定意识，我们祖国几千年的历史这个存在决定了我们的爱国主义。

现在少数学者中有一种议论，在中国历史上只有内战，没有外敌侵入日本、英国等国的“八国联军”是例外。而当年的匈奴、突厥、辽、金、蒙、满等族的行动，只是内战，因为这些民族今天都已纳入中华民族大家庭中了。这种说法，我实在不敢苟同。这是把古代史现代化，没有正视当时的历史事实。而且事实上那些民族也并没有都纳入中华民族的大家庭中。一个显著的例子就摆在眼前：蒙古人民共和国赫然存在，你怎么解释呢？如果这种论调被认为是正确的话，中国历史上就根本没有爱国者，只有内战牺牲者。西湖的岳庙，遍布全国许多城市的文丞相祠，为了“民族团结”都应当立即拆除掉，这岂不是天下最荒唐的事情！连汉族以外的一些人也不会同意的。我认为，我们今天全国56个民族确实团结成了一个中华民族的大家庭，这是空前的，这应该归功于中国共产党，归功于全体人民。为了建设我们的伟大祖国，我们全国各族人民，都应当像爱护自己的眼球一样，维护我们的安定，维护我们的团结，任何分裂的行动都将是冒天下之大不韪。我们都应该向前看，不应当向后看，不应当再抓住历史上的老账不放。

这话说得有点远了，但是，既要讲爱国主义，这些问题是都必须弄清楚的。

现在回过头来再谈北大与爱国主义。在古代，几乎在所有的国家中，传承文化的责任都落在知识分子的肩上。不管工农的贡献多么大，但是传承文化却不是他们所能为。如果硬要这样说，那不是实事求是的态度。传承文化的人的身份和称呼，因国而异，在欧洲中世纪，传承者多半是身着黑色长袍的神父，传承的地方是在教堂中。后来大学兴起，才接过了一些传承的责任。在印度古代，文化传承者是婆罗门，他们高踞四姓之首。东方一些佛教国家，古代文化的传承者是穿披黄色袈裟的佛教僧侣，传承地点是在寺庙里。中国古

代文化的传承者是“士”。士、农、工、商是社会上主要阶层，而士则同印度的婆罗门一样高踞首位。传承的地方是太学、国子监和官办以及私人创办的书院。婆罗门和士的地位，都是他们自定的，这是不是有点过于狂妄自大呢？可能有的；但是，我认为，并不全是这样，而是由客观形势所决定的，不这样也是不行的。

婆罗门、神父、士等等都是知识分子，他们的本钱就是知识，而文化与知识又是分不开的。在各国文化传承者中，中国的士有其鲜明的特点。早在先秦，《论语》中就说：“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士们俨然以天下为己任，天下安危系于一身。在几千年的历史中，中国知识分子的这个传统一直没变，后来发展成“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后来又继续发展，一直到了现代，始终未变。

不管历代注疏家怎样解释“弘毅”，怎样解释“任重道远”，我个人认为，中国知识分子所传承的文化中，其精髓有两个鲜明的特点：一个是我在上面详细论证的爱国主义；一个是讲骨气，讲气节，换句话说也就是在帝王将相的非正义的行为面前不低头，另一方面，在外敌的斧钺面前不低头，“威武不能屈”。苏武和文天祥等等一大批优秀人物就是例证。这样一来，这两个特点实又有非常密切的联系了，其关键还是爱国主义。

如果我们改一个计算办法的话，那么，北大的历史就不是100年，而是几千年。因为，北大最初的名字是京师大学堂，而京师大学堂的前身则是国子监。国子监是旧时代中国的最高学府，已有1000多年的历史，其前身又是太学，则历史更长了。从最古的太学起，中经国子监，一直到近代的大学，学生都有以天下为己任的抱负，这也是存在决定意识这个规律造成的，与其他国家的大学不太一样。在中国这样的大学中，首当其冲的是北京大学。在近代史上，历次反抗邪恶势力的运动，几乎都是从北大开始。这是历史事实，谁也否认不掉的。五四运动是最著名的一次。虽然名义上是提倡科学与民主，骨子里仍然是一场爱国运动。提倡科学与民主只能是手段，其目的仍然是振兴中华，这不是爱国运动又是什么呢？我在北大这样一所肩负着传承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的，背后有悠久的爱国主义传统的学府，真正是如鱼得水，认为这才真正是我安身立命之地。我曾在一篇文章中写过：我身上的优点不多，唯爱国不敢后人。即使我将来变成了灰，我的每一个灰粒也都会是爱国的。这是我的肺腑之言。以我这样一个怀有深沉的爱国思想的人，竟能在有悠久爱国主义传统的北大几乎度过了我的一生，我除了有幸福之感外，还有什么呢？还能何所求呢？

【作者简介】季羨林，中国著名文学家、语言学家、教育家和社会活动家，翻译家，散文家，精通12国语言。1911年8月生，山东临清人。毕业于济南正谊中学和省立济南高中。1934年入清华大学西洋文学系。1935年赴德国哥廷根大学学习，1941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46年回国任北大教授和东语系系主任，1978年任北大副校长，此后任北大教授。

多情最是此湖水

谢冕

记得当年，天边那浅浅淡淡的烟云，那远远近近的霜雪，渐渐地都消失在岁月的尘埃之中了。那是一个明霞满天，歌吹遍野的年代。庄严的、郑重的生活召唤着一代青年的热情。我也是那个准备时刻投身于为建设新生活的、无限长的队伍中的一个。那正是激情似火，意气如虹的人生。青春作伴，偕侣北游，负笈京师。我终于选定了燕园的这一片土。曾自喻是蒲公英的一粒种子，被命运女神的兰心蕙口轻轻一吹，不经意地掉在湖边那片草地上。自此落地生根，入定于这一片塔影婆娑、柳丝摇曳的名园。

迁至北京西郊的北大，依然承袭了老北大的文脉气韵。红楼笙箫，汉园弦诵，广场悲歌，长街呐喊，依然随处可见北大精神的延续。北大建校于戊戌维新，历经国难，视野自是高远，胸襟自是阔大。莘莘学子，每怀宏愿：天下兴亡，社会盛衰，人心今古，世事浮沉，未敢一日或忘于心。强国新民，科学民主，思想自由，兼收并蓄，依然是北大立校的根本。蔡元培首倡自由独立的思想精神，宏大精博的学术品格，自此在中国树立起第一所融学术和思想于一体的、综合性的新型大学的形象。

北大是五四运动的发祥地，又是中国新文化运动和新文学革命的摇篮。也许只有北大，能够如此智慧地把挽救国难的激情最后转移到伟大的文化重建上面来。五四运动中，不仅有走在队伍前面的北大师生，更有以《新青年》为基地的关于重铸国运民魂的思考以及参与的激情。红楼的庄严雄伟始终是北大精神的象征。红楼始终站立在北大人心中。即使是迁了校址之后，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我们仍然以《红楼》命名北大的文学期刊。这是我们永存心中的纪念。

但北大毕竟是青年学子汇聚之地，青春以它自有的方式在这里运行不息。北大不仅是庄严的和深邃的，北大却又是浪漫的和轻松的。北大始终代表着中国的青春和活力，代表着不竭燃烧着的生命之火，以及伴随着生命之展开的那些奇特的、充满灵气的思想。北大人的创造激情和浪漫情怀期待着一种表达。青春焕发的年代给予了北大一个诗意的燕园——燕园里一个更为诗意的、始终找不到一个更为合适的名字的湖，这就是闻名遐迩的未名湖。

未名湖是镶嵌在燕园中的一颗绿宝石。环湖垂柳，柳荫小径，塔影婆娑，波光潋滟。月下观湖，静若惺忪着睡眠的处子，微风花影，则是一杯轻漾的春醪。这湖这水，给紧张的大学生活平添了温柔的诗意的情趣。但即使是这样的优美的环境，也没能隔绝北大师生

与外界风云的心灵的联结。

北大的生活是多姿多彩的，也是那个年代，校园里日日夜夜鼓涌着关于中国的前途与命运。深层的反思，锐意的质疑，涉及的都是当日或家生活和意识形态中的前沿问题。那是一个春意阑珊的季节，校园里日以继夜的辩论在进行。激昂的演讲，热烈的争论，从大饭厅到三角地，一夜间贴满了五彩缤纷的大字报——那是一篇篇对于蒙昧和专权的批判，那是一声声对于民主和正义的召唤。一株又一株的“毒草”；坦然的、无畏的，然而又是天真的和稚嫩的，向着惯性的思维发出尖锐的挑战。

当然，那一场民主运动，最后以巨大的历史悲剧的形式宣告流产。一个充满时代精神的前卫性的思想解放的意愿，最终以众多的思想者付出沉重的代价而结束。它给中国现代史留下了一道永难弥合的流血的伤口。二十世纪中叶是中国的多事之秋，紧接着对所谓的右派进攻的整肃而来的，是一阵紧似一阵的；共产风和大跃进的热狂，是一浪高过一浪的大批判阶级斗争的狂涛。如此这般，直至长达十年之久的文革大动乱。北大屹立在风雨中，扮演着种种引人注目的角色。北大站在风浪的前列，起着种种别人起不到的独特的作用。这其中，更多的是引导时代前行的、有时则是反向的、甚至是让北大人蒙羞的作用。

但北大毕竟是北大，经历了时代的大动荡和见证了历史的大创伤，它依然挺立着，依然包容着和选择着，依然从这里向社会输出一批又一批才俊之士。北大有着成熟的经验，并拥有兼容而健全的性格。性格的一方面，是以红楼为代表的坚定、浑重和深邃，性格的另一面是以未名湖为代表的潇洒、浪漫和不拘于定则的、往往给世人感到意外的灵思。一方面是基于科学基础上的务实求真，一方面是寄托于诗意空间的梦想和不同于世俗的精神探险。

作为北大人是幸运的，他既拥有昨日的红楼，他又怀抱今日的未名湖。红楼赋予它深沉的历史感，未名湖又使它尽情地享有今天。历史是那样地严峻，今天是那样地充满柔情。多情最是此湖水。如果说红楼是父亲，那么，未名湖却是充满了女性的温柔与浪漫，未名湖是母性的。

长记那湖畔柳荫度过的每一个日子，长记那花神庙边午夜的情语，长记那荷花池旁傍晚的幽约，长记那月下花前，一圈又一圈的环湖漫步，人生、事业、友谊、爱情，我们总有不竭的话题。记得那年初进燕园，相约几个刚刚相识的朋友，定中秋之夜湖畔赏月。几杯新酒，若干小酌，把酒临空，望塔边的月轮，晶莹澄澈，清绝寒冽。若有若无的远近灯火，如幻似梦的笑语笙歌，那水，那湖，那树，那花，那漂浮在空气中的青春气息，那种道不明、说不尽的诗意和梦想的思绪，有点隔，有点远，又有点空茫，但却是那样实在和

久远。这一切如今已融入了我的血脉之中，它将与我的生命相终始。

更难忘湖畔的那些数不清的甜蜜的约会，如今都秘藏于心灵的深处，成为一页页永不褪色的记忆。难忘那个夏日的薄暮，月上柳梢，晚凉初至，新浴方罢，执手荷塘。长裙曳地，湿发垂肩，罗帕轻绾，兰香浸人，正是无以言说的千种风情。自此年年春草，长记那一袭浅色罗裙！更难忘那年元日新正，凌晨霜重，呵气成冰，湖边柳岸，雪霰结成了万树梨花。瑞雪风飞中，携手湖面雪场。冰刀如电，红衫如火，柔情似水，正是严寒中送出的融融春意……

未名湖，你授我以知识，育我以志向，养我以精神，你是我的出了生我以外的另一个至爱的母亲。你更给了我深深的、浓浓的、长长的、远远的友谊和爱情，你是我的永难忘记永难忘怀的亲密的女友！未名湖，我该如何感谢你？我该如何报答你？我的所有的感谢和报答，又怎能与你所给予我的相称？未名湖，我真的是无以面对你的深情和深爱，无以面对你的一切一切……

此湖多情，一经相约，便矢志伴我一生。

【作者简介】

谢冕，1960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历任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北京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研究所所长。北京作家协会副主席，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作家协会全国委员会名誉委员，《诗探索》杂志主编。

上世纪80年代初，他率先发表《在新的崛起面前》一文为现代诗辩护。该文影响深远，与孙绍振《新的美学原则在崛起》、徐敬亚《崛起的诗群》一起被称为“三个崛起”论，为中国新时期文学的发展扫清了理论障碍。二十多年来，谢冕教授一直站在当代诗歌评论前沿，关注诗歌的健康发展。

著有专著《湖岸诗评》、《共和国的星光》、《文学的绿色革命》、《新世纪的太阳》、《大转型——后新时期文化研究》（合作）、《1898：百年忧患》、《论二十世纪中国文学》，散文随笔集《世纪留言》、《永远的校园》、《流向远方的水》、《心中风景》，主编《二十世纪中国文学》（10卷）、《百年中国文学经典》（8卷）、《百年中国文学总系》（12卷）等。专著《论二十世纪中国文学》获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优秀成果奖。

【编者按】

他们，是恢复高考后北大法律系的首届学生，来自不同背景，有着奇特的年龄结构；他们，被杨敦先教授亲切地称呼为“黄埔一期”，见证并引领着我国法制建设的历程，群星璀璨，成就辉煌；他们，就是“未名的77”。

2008年，在北京大学法律系77级校友入校三十周年庆典上，为纪念难忘的大学生活及深厚的北大情，在校友们的精心策划与推动下，全体到会校友决定制作具有深刻象征意义的铜制脚印，以推选出的7位校友的脚印为模板刻制，命名为“77的脚印”，放置在当时即将落成的新法学楼里。

77的脚印

——访77级校友代表丛培国律师

(文/陈杰)

【题记】我们走了很久才到这里，我们从这里离开，走了很久才走到今天……

2008年是法律系77级校友入校30周年，依照毕业时的约定，当年的“黄埔一期”齐聚北京，回到燕园，找寻当年遍布校园的足迹，勾勒曾经点滴难忘的回忆。同学情、师生谊，割舍不掉的还有深深的燕园情……未名的77，走过了辉煌的30年，他们的足迹留在了中国各行各业的历史上，留在了美丽的燕园里，也留在了法学院的曾经与现在；带着历史、带着深情、带着希望，7个铜制脚印，留在了恢弘大气的新法学楼。

在对丛培国律师的采访中，丛老师回顾了1977年恢复高考后，83名同学首次通过社会公开考试被北大法律系录取，怀着憧憬与梦想开始了在北大的学习、生活。在83名同学中，应届考入的只有2名，大家来自各行各业的，年龄从17岁到30岁不等，有的当时已经是孩子的父亲。毕业后，即将奔赴各地的同学们约定，毕业10年、20年、30年后，大家相聚北京，举办热闹的联谊活动，一同回顾在北大的点点滴滴。

当问到为什么会有“77的脚印”时，丛老师微笑着讲述了2008年筹备77级入学三十周年返校活动时的情景。丛老师是77级校友返校活动的组织者之一，返校前的某天半夜，他的一位同学打电话说想到了一个“激动人心的想法”，即“在校园的某一个角落留下几个我们的脚印，就叫‘77的脚印’，写上一段话：‘我们走了很久才走到这里，我们从这里离开，走了很久才走到今天……’”这一想法很快得到大家的赞同，于是校友们与学校、学院协商，经过相关部门的积极推动，最终决定在新法学楼建成后脚印放置楼内。创意得到肯定后，着手细化了具体的实施方法，广泛征求全班人的意见，最终定型。在2008年5月77级校友入校三十周年庆典举办时，到场的同学集体推选出七位留下脚印，分别

是日历年龄最大和最小者、留学海外者一名、曾经的班长一名（毕业前一年由7位1957年出生的同学组成的“鸡班委”中的“鸡头”）、“脚印”计划的提议者一名、计划的推动者与落实者一名，以及班级联谊会会长。



前排从左至右:姜明安、龚祥瑞、陈兴良、王建平

后排从左至右:陶景洲、刘凤鸣、李启家、王绍光、李克强¹

77级在北大的历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第一批人走到北大来，这代人是改革开放的目击者、亲历者，与改革开放的命运息息相关，很多人在各行各业做出了突出贡献，有很大的代表性。”“对于同学们，留下脚印的心情不是为了让后人知道我们，而是包含了一种情感在里面，想用一些质朴的语言抒发。”“告诉后面北大青年学生们，历史是一代人向前推动的”。77级的同学们对北大有着别样的感情，北大之于他们基本上都是“命运的转折点”，在这里“插上翅膀”；到了北大后，社会也发生巨大变化，各行各业的感触都很深。基于这样的时代背景，“黄埔一期”的学员们再次回到母校，驻足燕园，他们所包含的是“不言而喻的一种情感，不想去感动年轻人，需要的是大家坐在一起，回顾几十年的经历，回顾学校时光，总结人生经历”。

在采访的最后，笔者请丛老师代表77级校友向正就读于北大法学院的师弟师妹们提些建议，他引用了当年龚祥瑞老师在《西方宪政》课上给77级同学们讲的一件事情。几十年前，龚老师留学归来在西南联大任教，当时的他意气风发，青春张扬；吴晗先生托人给他递来一张字条，上面只写了四个字：潜心向学。这件事对龚老师的影响很大，龚老师借此来告诉他的学生们要注意自己学识的扎实性，努力学习。

丛老师指出，现在的青年与“未名的77”处在不同的时代背景，通过四川地震、北京奥运等事件充分反映了中国青年一代的责任感和勇于担当。“我们的时代讲究的是利他精神，现在人性回归，强调个体自由、个人权利，但二者间都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和不能放弃的地

¹ 图片来源：http://news.ifeng.com/history/zhiqing/ziliao/200910/1026_6858_1404826.shtml。

方”“在个人自由充分发挥的前提下，关注他人、集体、国家、民族，因为奉献带给人的—定比自我满足更感动、更能纯化自己”“时代不同了，但还是希望北大的学生更能考虑在自我利益之外的一些事情。”

【丛培国校友简介】

丛培国，1977年考入北京大学法律系，先后取得法学学士、经济法硕士学位。研究生毕业后留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曾担任北京大学法律系讲师、副教授、经济法教研室副主任等职务，主讲公司法、投资法等课程

1986-1990年，受联合国计划开发署选派赴美国加州大学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的专题研究，先后在美国密执根大学、夏威夷大学、威斯康新大学从事法律研究工作，并担任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校区法学院客座教授。

1984年起开始从事律师（兼职）工作，1992年从事专职律师工作，1997年评定为国家一级律师，现担任君佑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

丛培国律师现担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工商联直属公会会员、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理事、中国商标业主协会法律专业委员会理事、国家开发银行审贷会专家委员等职务。曾担任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律师协会理事、北京律师协会律师执业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委员。

临海听音的思想者

——记北京大学法学院08级博士生田飞龙

文/韩玮（整理编辑/温雅）

【人物简介】

2002——2006 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本科

2006——2008 北京大学法学院宪法与行政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任北京大学法学社社长，“北大公法网”学术编辑。

主攻宪法基础理论、行政程序法和公众参与、社会治理与自治民主等，现为北京大学法学院08级博士生，北京大学公众参与研究和中心高级研究员，《行政法论丛》学术编辑。从初恋情怀和中学日记开始进入业余的文学创作，曾自编诗集《临海听音》和散文集《象牙塔里寻思——一个幼稚法律人的文学初梦》；擅长写作法律随笔和评论，在“青年文化评论”网站开设专栏博客并成为“明星博客空间”，同时在北大法律信息网、北大公法

2010年03期 | 20

网、《南方周末》、《方圆法治》、《人民法院报》等不同媒体平台发表数十篇法律评论；在法学类核心期刊发表多篇专业论文。关于物权法草案违宪争议、中国宪法学理论流派、参与式民主与公法新制度以及面向转型的政治宪政主义等若干重要的公法学理论层面，其学术作品或研究提纲均绽放异彩。他视野开阔，思维活跃，理论抱负宏阔，尤其中国问题意识强烈，强调理论的实践关怀和实践的理论纵深。

【题记】

他曾经在星湖边孤独的思索，也在未名湖畔的波光中徜徉

是学者，也是诗人

他在读世界，也在读自己

他在追寻，也在思考

经过磨砺，经过成长

他在诗里写到：

“我要一双自由的眼睛，

去追逐我内心自由的指向

……

那眼睛里透着历史的来路，

更有当下的开拓

……”

陈明楼温暖的橘色阳光透过落地窗，斜斜地照进来，分隔着室内的明暗空间。在静谧的咖啡厅中，我开始了对田飞龙博士的采访。



因为你们我才飞翔

就是你的坚强，
和一直固执的要我飞——
你在我名字里灌注的东西，
和你一直深沉的目光，
刻出了现在的我，
我的全部！
你让我懂得思考，
懂得去追求丰满的青春， 不留恋脚印，在乎前方！

——田飞龙《去飞——致父亲》

从小学到大学，直到如今从事研究，田飞龙说父亲母亲是对自己影响最大的人，是自己一路走下去的重要动力。父亲，是生命中教会他坚强的人，而母亲则教会了他去感受和理解爱。

在冬日的阳光中，田飞龙娓娓叙说着父亲的故事。爷爷早逝，孱弱的奶奶无法支撑家庭，父亲被迫辍学做泥瓦匠，中断了“走出大山”的理想。当时农村掀起盖新房热潮，父亲组织、协调、处理人际关系的才华和能力在带领建筑队工作中得到了充分表现。田飞龙对父亲的感情更多的是一种敬佩和惋惜：敬佩父亲的才华，惋惜父亲无法完成学业。

然而生活的轨迹并没有一直沿着幸福的方向。初二时，父亲在一次工地意外中跌伤，腿部和脊柱神经压迫受损。为了节省医疗费，父亲住院仅三个月就坚持出院。为了让自己的孩子能够继续求学，被医生断言瘫痪的父亲坚持每天早上五点半起床锻炼，最终避免了瘫痪的不幸。田飞龙说：“父亲的坚强人格对我产生了震撼。每当我遇到困难都会想到当时父亲的艰难，都会去担当，而父亲也成了我理想人格的标准。我想，父亲的人格是植根于大地的，不仅仅是先天的继承，更重要的是后天的习得，这种人格对我的人生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母爱总是以润物无声的方式给他以关怀和力量。他说：“不能忘的是高考后母亲的眼泪。”田飞龙父亲受伤后身体一直没有好，需要花钱吃药，所以母亲承担了所有的重活和家务，而高考失利后田飞龙不愿回到原来的学校复读，一时萎靡。他说：“那个夏天，有一次看到母亲在墙角流泪，我们对望了一眼，但都没有说话。我一个人默默回到房间，下决心一定要回去复读，用自己的成绩去回报父母，弥补自己以往的疏忽。”

田飞龙本科读书很用功。保送北大读研成功的第一时间里，他在北京打电话把好消息告诉了父母。他说：“父母一夜没有睡着……因此不敢懈怠，不敢辜负父母对自己的更高期望。一个人的成长不只是自己的，更是家族的。在本科时上学也是依赖于家族的力量，大

学第一年4600元的学费就是父母把主要的亲戚跑了一遍才勉强凑齐的。尽管后来拿到了奖学金，但是大学第一年确实非常艰难。现在做研究能有一点收入，自己发表文章也会有一些稿费，有时候会寄钱回家。但是每当看到父母雪白的双鬓都会感到心酸，问自己何时才能尽孝。”

采访当天下午，田飞龙就要回到苏北老家。他说：“孝道是当代中国人必须重视也是必须加以实践的。不要把孝道单纯的等于金钱，也不要把它推迟到父母已经无福消受的时候。孝道是非常简单、非常真诚的一种回报，一个眼神、一个微笑、一句问候都会令父母感动。父母的关怀在本质上是一种爱，这种爱不是市场关系的，是不计回报的，因而必须用本质的爱去回应。现在的人习惯把这种爱兑换成金钱，以为自己发达了或者有钱了就能去回报，这实际上是现代人的傲慢，是对于传统伦理中这种非常本质的爱的关系的误解。要超越这种偏见。”

临海听音

田飞龙喜欢独特的思考，喜欢将思考和感悟化为一首首风格不同的诗：或细腻，或旖旎，或热情……

高中教语文的马老师和曾经的初恋是对田飞龙创作影响最大的两个人。

“中学规定每周都要写日记交给老师评分，有一次我突发奇想，凭着自己朦胧认知的孔子的人格形象，在‘人人皆可为尧舜’的大体框架下写孔子。这使我具有了一种文化关怀的最初体验。老师当时很欣赏这篇文章并鼓励他一直坚持下去。我写作既是精神生活的需要，也是回答高中老师的问卷。”即使到了现在，田飞龙在放假时也会挑选自己写的文章交给马老师，而老师也会给他的文章写评语，文字成为了他们之间一种独特的交流方式。

后来，日记成为了田飞龙反察内心的一面镜子。“开始感觉到自己的孤独以及对异性的渴望，但是周围的环境充斥着非常强烈而保守的伦理观念，比如大丈夫事业为重。当时几乎全部日记都在回应这种观念的压力，其实形成了一种非常珍贵的内心独白。”

在这样的形势下，田飞龙认识了自己的初恋。“她非常优雅、多才多艺，忽然在那样一种环境中遇到那样一个人……”他笑着说，“当时没有想过会追不到的问题，只是在思虑何时开始。”高三奥赛班同学间纯粹的竞争关系、优秀学生的密集度和现场感使田飞龙感到很大的压力，同时也使他内心矛盾激化并渴望寻找释放的机会，于是在紧张的高考前夕两人有了第一次浪漫的约会，在小城唯一的五岛公园。

“但消息传开后两人都面临着种种压力。我终于没考上北大，返校复读没敢再去找她，直到那年春节前按捺不住写了一封20多页纸的信。进入本科两人都希望在新阶段有新的开始，于是经常发短信、打电话或者写信。但是，后来还是失恋了，一方面是因为物质，其他人对她的追求也很执着，会专门搭飞机去看她，而女孩子可能对浪漫的载体还是比较在乎；另一个方面可能是我的感情表达过于强势过于关注自己的感情体验。在她的面前，我成了一个悲情的表演者，只渴望被关怀而不是去关怀别人。”

于是，在南京大学的宿舍楼旁，田飞龙开始在夜晚独自凝望星湖，对湖倾诉。他说当时是移情，把星湖当做初恋的化身。“那个时候，那些自以为星湖是他们背景的湖边情侣成了美丽的星湖的背景，而星湖是我的新娘”。就这样，田飞龙写出了第一首诗，他在星湖边展开自己与自己的对话。他说：“有时也会默默流泪，但是并不会抱怨她，抱怨的是距离、年轻的脆弱乃至于贫困的状态。”

田飞龙说：“初恋的离去使自己开始成熟，以一种独特得近乎偏执的方式去反思，同时回到内心去面对自己的遭遇和选择问题。”这样一种“反求诸己”的对话帮助他建立了健全的自我人格，他认识到永远不要认为任何外在的关系的建构能够替代自己人格的建构，永远不要信任任何关系可以替代对自己的爱。这种爱不是自私的，而是对自己深刻了解之后的成熟状态。

从大二到现在田飞龙共创作了140多首诗，其中《春晖——致母亲》和《石舫女孩》以半公开的方式发表获得了很好的评价。从星湖到未名湖，田飞龙逐渐摆脱初恋的个体悲伤情怀，开始“在未名湖这样一个更大的境界里去思考宇宙人生，而且逐渐激发了自己真诚的慈悲心”。他说：“《新草的味道》是写园丁剪去小草，留下清新的气味，但剪去不是小草的要求，而是人的眼光。”另一方面，他也创作了跟专业相关的政治寓言诗，比如《历史与衰老》和《自由的眼睛》。他说，现在走在街上看大家的眼睛，或呆滞或充满欲望。卢梭曾说人生而自由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自由不是奴役别人，而是人格自由的状态，是道德成熟，是对他人人格和自己人格的同等承认与尊重。“在中国，我们自己的传统——君子之德断裂，革命队伍出现很多投机分子。而邓小平改革开放则侧重解决吃饭，也就是物质生存问题。现在出现越来越多的市侩，我希望希望社会多一些友爱的形式，人能够更有承担，而社会也有更多的道德资源。其实这也是法律的任务，法律必须要培养一种自由通透的人格。否则，法律就会成为一种虚妄甚或专制。”

田飞龙的思考有着诗人的感性和学者的敏感，他说：“思考没有特定的形态，思考常在生活中，需要习惯和定力，必须有能力排除生活要素的干扰，要进入真正的思考状态。”是的，这个临海听音的思想者就这样通过感受和思考去表达自己，去追寻新生。

铁肩担道义

在问到是不是从小就有过从事学术的想法时，他笑着说：“一个人不可能如此不负责任地美化自己的历史，他只能去叙说历史。而历史是经验的，谁都不是上帝真正选择的人，谁都是根据自己的感觉去走人生的路，一个人只能根据自己的经验去选择，去走人生的路。小时候学术在脑袋里是不存在的，理想则有一大堆，五花八门。”

高考后田飞龙想报考南京大学中文系从事文学创作，而父亲坚持让他学医，母亲则希望他学习经济学。他说自己选择法律也是妥协的结果，“因为法律是文科，能够沾上文科的气息，而公平正义的理念也契合了自己从个体悲情到经世济民的情怀”。

田飞龙在攻读硕士学位时跟随王锡铎教授研习行政法。这一时期，他承认关于公法学的基本兴趣和知识来自于博士阶段的导师张千帆教授的宪法学教科书，后者的学术人格也一直激励着自己；同时，对于中国公法问题的独特视角以及公法理论基础的深入探讨则受到王锡铎老师和陈端洪老师的影响：他将这三个人称为“北大公法三剑客”。

王锡铎老师对于田飞龙的具体学术领域的选择和理论方法的影响非常关键，也在制度实践上引导他切入当下中国社会。王老师从功能主义和民主论的视角对行政法理论和制度的重构，让田飞龙有焕然一新的理论体验，加之与王老师经常性的学术讨论及项目合作，田飞龙开始探寻中国公法学突破的潜在理论结构。他开始用问题的眼光去思考中国的公法问题，而不是用学科的眼光把问题局限在某一既定框架内。陈端洪老师在宪法思想上对他影响深远。陈老师在关注中国宪法问题时能够超脱自由规范主义的简单化知识框架，从政治哲学、社会学视角去把握处于政治与法律交融领域的宪法学问题，在主流宪法学之外以主权和制宪权为主要线索的理论谱系，捕捉并解析中国的公法的结构性问题。田飞龙对中国宪法理论流派、参与式民主和公法新制度模式等方面的开拓性思考和研究，与二位老师的指导密切相关。如今，快要博士开题的他正构思着一个宏大的理论计划，在博士论文中建构一种面向转型宪政的政治宪政主义框架，促进中国公法的规范化实施，而行政法的新发展将是“政治宪政主义”的扩展性构成。他说：

“两位老师对我的问题意识和理论进路都有很大的影响，我的研究思路主要是面向中国问题，调用复合的理论资源，展开多学科的综合分析与理论建构。”

田飞龙至今已经有数年的研究经验，当问到作为中国学者的学术信念时，他说：“一方面是文明前途，我确信中国的传统文明在经历鸦片战争一百多年来的考验、自我调整与破坏性创造之后，有可能通过自身深厚的古典资源和近现代的历史实践形成一种既切合自身建构需要又能为世界多元化发展提供经验的文明模式。也就是说我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现代性前途）持一种乐观态度和根本信念，排斥全盘西化；另一方面是制度意义，改革开放30年，中国进入制度理性化时代，基本特征是没有真正意义上的英雄和魅力型领袖，有的只是科层化的官僚和知识化的专家，也就是进入平常政治的时代。对中国政治社会新阶段需求的判断对于自身也提出了要求：在某一领域成为专家，具有专家色彩和专家实践；回应大国的思想需求，因为中国在还不具备大国形态的时候已经被拖入大国责任序列，而在责任和全球危机面前，可能存在陷阱和文明的重新竞争，在这种情况下应该避免陷阱，打造思想原创力，为中国的大国实践提供解释理论和创造性的论证。”

田飞龙说，学者总是一定时代的学者，自己虽然推崇康德和陈寅恪式的纯学术精神，但是学者应该把时代的任务纳入自己的研究范畴去关注当下的痛苦。而对当下痛苦的关怀

特别符合传统儒家知识分子“入世”、“担当”和“济世”的情怀。“你总是无法忘怀或者逃避你所出生的这片热土上发生的痛苦。他说一个学者可以有很多很多的贡献，但是如果学者不能对当前发生的痛苦给予回应，那么学者就丧失了良知，因为学术自身标准之外还有一种评价学术的标准——良知标准，如果没有这个标准，那么学者的研究就可能跟实践隔绝。”田飞龙认为，学者应当通过对时代精神的阐述和对时代任务的担当体现知识分子独特的知识优势以及对良知的把握。更重要的是，学者的时代化也很可能构成思想发展的重要路径。

非一人之力，非一世之功

对于未来的学术规划，田飞龙说，在社会方面自己希望会是个一参与型的 professor，在书斋和社会之间保持恰当的平衡；在思想创造方面，遗憾的是没有坚持学习德语，因为他认为深厚的思想应该到欧洲大陆去寻找，美国现代文明是借助现代知识解决现代问题，因此无法解决根本问题，而古典知识必须借助于欧陆背景。而英语在欧陆是无法展开的，即使学了英语到了欧陆仍然是茫然无知，无法直接进入文本和语境。

他说：“我希望在学术思想上有所成就，自己的成就依赖于结合英美的现代知识和欧陆的古典知识并完整把握，同时结合中国问题展开思考。最后还是要回到中国古典，去参透中国人对于政治、人性的思考。因为人类的前途可能不是依赖英美的现代知识，真正面临挑战时能解决问题的是现代知识与古典知识的结合，而中国正处于上升时期，中欧对话应该能够对这种问题作出积极的回应和解决。”

最后，他说：“这是一项宏大的计划，非一人之力，非一世之功，但必须意识到自己这代人的责任。所谓大国责任，必须是思想的责任，而不仅仅是财政责任或者政治责任。现在我知道大概路应该怎么走，能否走完没有预期，希望自己能够坚持下去。而自己的信念，北大的学术氛围和资源，以及自己的判断和坚持都应该成为自己坚定走下去的条件和理由。”

認
捐
活
動

新法学楼建设认捐倡议

2009年10月14日，北大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顺利封顶。2010年9月，法学院即将由现在的电教迁入“新居”。法学院新行政大楼自立项设计、破土动工，直至今日即将落成，其每一步都得到了众多校友的支持。而新法学楼的设计理念也充分考虑到了展现“校友·母校”亲情的需求，两千块精美石砖组成的校友墙、命名认捐的教室、课桌椅皆是这一理念的体现。如今新法学楼已顺利封顶，但大楼内部的整体装饰，尤其先进教学设备的配置仍亟需大量的资金。于此，我们真诚地向我们亲爱的校友们发出号召，开展一场足可铭记于法学院发展历史的认捐活动。我们深信每一位力所能及的校友都会愉快的参与其中，贡献我们的一份热爱，在新大楼留下我们铭刻深情的印迹。似水年华，四季轮回，回顾新大楼建设三年来的点点滴滴，无论您以何种方式关注着法学院，我们都感谢您的伴随与支持，感念您的祝福与奉献，法学院也将因您而更加充满生机与活力。我们将迎来崭新的起点，而我们永将一路相随！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 办公教学设备认捐活动

亲爱的校友：

又是一年春来早。年华似水，自告别美丽的燕园，您是否时常忆起这里的一切？

忆及母校，相信您的脑海中会闪现出未名湖的绿意盎然、博雅塔的秀美挺立、图书馆的庄严恢宏；您也许还会感怀自己的学生时代——或是心无羁绊静静读书、醉心于学术的海洋，或是与三五好友并肩前行，揭开青春的幕布。然而在您离开学校的这些漫长而又短暂的日子里，在您的事业蒸蒸日上的时刻，您最为牵念的，是否是那几十位曾经对您有过谆谆教诲的老师？

师恩难忘。这些勤勉着、耕耘着、思考着的老师们是北大最美丽的风景。讲台上的他们，或是笑容灿烂如春日暖阳，或是激情澎湃如夏日暴雨，或是冷静睿智、理性思辨如北京秋日的天空。他们是每一个同学思想海洋的源泉，是历届法律人汲取精神食粮的宝藏。老师们的学术思想和对学术的执着，为所有从这里走出去的学生们打上了深深的“北大法律人”的烙印，永不磨灭。

办公室是老师们最熟悉的地方。北大法学院于1993年搬入现在的办公地点——逸夫一楼。逸夫一楼虽然被称作“法学楼”，但是法学院目前只使用了2800平方米左右的面积，大约相当于整个逸夫一楼的五分之二的面。该楼其余部分被北大其他8个单位使用。原

先设计的教师个人研究室和律师实务技术实习室根本没有实现。——但是，就在这里，法学院的老师们展现出思想的魅力、迸发出夺目的思维火花；就在这里，老师们在沙沙的纸笔声中享受时空的静谧，在或有声或无声的争论中聆听思想碰撞而演奏出的激昂的乐章。

梅贻琦先生有云：“大学者，非谓有大楼之谓也，乃大师之谓也。”如今，北大法学院不仅大师云集，还即将拥有崭新的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

刚刚建起的法学院大楼位于未名湖东岸。整座大楼为地上五层，地下为停车场。大楼分为A、B两座楼，总建筑面积预计为20000平方米。A座为教学行政楼，主要分为图书馆、教学区、办公区、学生活动区等；B座为科研楼，主要是教师的研究室。

2006年初，法学院教师们在新的法学院科研楼里拥有了属于自己的一间30平方米的办公室。今年，新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将建成，在校的法学院学生将会拥有自己的教室和活动区，但是，由于新法学楼建设的款项基本全靠贷款解决，资金极为紧张。因此，我们举行了“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办公教学设备认捐活动”，希望您能够给予支持和帮助，为各位老师和学生顺利入驻新法学楼而贡献自己的力量。

一、捐赠具体办法

- 1、海内外各界朋友、校友均可以个人名义或团体名义自愿参加此活动；
- 2、认捐项目及款项如下：

认捐项目	设备名称	认捐设备总数	认捐金额
办公设备	打印机	30台	1000元人民币或125美元/每台；
办公设备	复印机	5台	20000元人民币或2500美元/每台；
办公设备	传真机	5台	2000元人民币或250美元/每台
办公设备	电话机	30部	200元人民币或20美元/每部
办公设备	台式计算机	30台	8000元人民币或1000美元/每台
办公设备	办公桌（含会议桌）	30套	2000元人民币或200美元/每套
办公设备	文件柜	60套	2000元人民币或200美元/每套
图书馆设备	密集书架	100个	3000元人民币或375美元/每套
图书馆设备	台式计算机	50台	8000元人民币或1000美元/每台
教学设备	多媒体投影设备	20套	20000元人民币或2000美元/每套
教学设备	教室音响设备	50套	3000元或375美元/每套；
教学设备	黑板（组合升降式、平面式）	50块	1000元人民币或100美元/每台
教学设备	同声传译设备	2套	100000元人民币或12000美元；

3、捐资人可自行选择某一项设备进行认捐，或者可以与其他捐资人一起合作捐赠某一项设备；我们将根据捐资者意愿在设施上设立名牌展示捐赠者姓名，并且在新教学楼荣誉室和纪念册中会显示您的姓名，以示纪念；

4、北京大学法学院在收到认捐款后，将向认捐者出具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正式财务收据，并颁发精美的《北京大学法学院捐赠荣誉证书》，证书内写明捐赠设备名称；

5、捐赠者姓名将被刊登在北大法学院主页（www.law.pku.edu.cn）、北大法学院校友网（www.lawpku.org）、北大法学院院刊《北大法学院校友录》和《北大法律人》上。

6、本活动不设截止日期；

7、本活动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安排专人负责。

二、认捐方法

1、邮局汇款

收款人姓名：张婕

地址：北京大学法学院

邮政编码：100871

请在附言中注明捐赠用途：“北京大学法学院行政教学大楼办公教学设备认捐”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2、银行转账

(1)、人民币汇款路径：

收款人名称及帐号：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0200004509014477781

收款人开户行及地址：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营业室（可以缩写为：工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2)、美元、港币汇款路径：

收款人名称及帐号：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00995508091014

BNF'S NAME & A/C NO: PEKING UNIVERSITY EDUCATION FOUNDATION OF CHINA;
A/C NO: 00995508091014

收款人开户行名称及地址：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号(邮编:100818)

BANK'S NAME & ADDRESS: BANK OF CHINA, HEAD OFFICE No.1 FU XING MEN NEI
DA JIE, BEIJING 100818, CHINA

SWIFT CODE: BKCHCNBJ

请在汇款附言中注明捐赠用途：“北京大学法学院行政教学大楼办公教学设备认捐”

3、请在以邮局汇款或银行转账方式认捐后，认真填写《捐赠回执》，并务必将该《捐赠回执》和汇款凭证传真或邮寄给我们，以便我们确认您的认捐，为您制作捐赠证书。

传真号码：010-62756542

邮寄地址：北京大学法学院 张婕 收 邮编：100871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办公教学设备捐赠回执

姓名:	在校时间:	在校所在年级和班级: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认捐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元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认捐项目 (设备名):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	
您是否同意在校友刊物《北大法学院校友录》和法学院校友网上公布您的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捐赠留言:			

请将您将该认捐回执裁下，寄至或传真至：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 张婕 邮编：100871
传真号码：010-62756542。

北京大学法学院新教学行政大楼课桌椅 认捐活动

亲爱的校友：

年华匆匆，多少岁月在不经意之间从指尖滑过。此时的燕园又迎来了她 2006 年的春天。当您匆忙地奔波在城市的道路上时，您是否经常怀念未名湖的美丽、博雅塔的峻秀、朗润园的清幽？当您紧张地忙碌在熟悉的办公室里时，您是否时常忆起燕南园 63 号的静谧、北大四院的优雅、逸夫一楼的庄重？相信当您默念起这些地名的时，您一定会感到一股熟悉而亲切的暖流在心中涌动，您的眼睛里一定会浮现出温暖的眷恋。这是因为，您深深地爱着这个地方，深深爱着北大法学院——您永远的家。

如今，北大法律人拥有了自己的新家。崭新的法学院科研大楼已在未名湖东岸拔地而起，法学院教师们已拥有了自己宽敞明亮的科研办公场所。而另一座教学行政大楼，也即将竣工。

新法学楼外观洗练严谨，气度恢宏，充分体现了法律人明法修身、以理安邦的风范。室内设计也将考虑中西建筑风格的融会贯通，适当引入中国建筑风格的特色，体现出和谐、对称、含蓄的文化追求，总体风格精致而不繁杂、华丽而不奢靡。

整座大楼为地上五层，地下为停车场。大楼分为A、B两座楼，总建筑面积预计为20000平方米。A座为教学行政大楼，主要分为图书馆、教学区、办公区、学生活动区等；B座为科研楼，主要是教师的研究室。A座大楼的教学区内设两个200—300人的大教室和若干中等规模教室，用于法学院自己安排的课程或讲座。同时还有一个可容纳至少500人的标准模拟法庭。另外，图书馆和学生活动区还将容纳500人。预计可容纳人数为2000人。

亲爱的校友，这座美丽的法学大楼是我们共同的新家。也许您想让她的美丽更上层楼，也许您想为她的辉煌贡献出一份力量，那您不妨以认捐桌椅的方式来实现您的梦想吧，法学大楼里将留下您永远的纪念。

我们将开展北大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课桌椅的认捐活动，

一、具体办法如下：

- 1、海内外各界朋友、校友均可以个人名义或团体名义自愿参加此活动；
- 2、每把课桌椅捐资额为1000元人民币或100美元；且捐赠的课桌椅数量不限。
- 3、刻有捐资者姓名的纪念铜牌将配置于每把课桌椅靠背的正面以示纪念；
- 4、课桌椅将以参加本活动的先后为序，自前至后，自左至右，依次排列认定。团体认捐桌椅将在教室或模拟法庭内划分区域集中排列；
- 5、北京大学法学院在收到认捐款后，将向认捐者出具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正式收据，并颁发精美的《北京大学法学院捐赠荣誉证书》，证书内标明认捐桌椅的教室号和排序号；
- 6、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全部2000把桌椅认捐完毕为本活动报名截止日期；
- 7、本活动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安排专人负责。

二、认捐方法

1、邮局汇款

收款人姓名：张婕

地址：北京大学法学院

邮政编码：100871

请在附言中注明捐赠用途：“北京大学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课桌椅认捐”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2、银行转账

(1)、人民币汇款路径：

收款人名称及帐号：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0200004509014477781

收款人开户行及地址：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营业室（可以缩写为：工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2)、美元、港币汇款路径:

收款人名称及帐号: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00995508091014

BNF'S NAME & A/C NO: PEKING UNIVERSITY EDUCATION FOUNDATION OF CHINA;

A/C NO: 00995508091014

收款人开户行名称及地址: 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号(邮编:100818)

BANK'S NAME & ADDRESS: BANK OF CHINA, HEAD OFFICE No.1 FU XING MEN NEI

DA JIE, BEIJING 100818, CHINA

SWIFT CODE: BKCHCNBJ

请在汇款附言中注明捐赠用途: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课桌椅认捐”

3、请在以邮局汇款或银行转帐方式认捐后, 认真填写《捐赠回执》, 并务必将该《捐赠回执》和汇款凭证传真或邮寄给我们, 以便我们确认您的认捐, 为您制作捐赠证书。

传真号码: 010-62756542

邮寄地址: 北京大学法学院 张婕 收 邮编: 100871

北京大学法学院新教学行政大楼课桌椅认捐回执

姓名:	在校时间:	在校所在年级和班级: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认捐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认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把	
您是否同意在校友刊物《北大法学院校友录》和法学院校友网上公布您的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捐赠留言:			

请将您将该认捐回执裁下, 寄至或传真至: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 张婕 邮编: 100871

传真号码: 010-62756542。

深深感谢

在校友们的热心支持下，我们的《校友录》已经顺利和大家见面并获得一致好评。很多校友来电来信表达对校友会工作的关切与支持，还有更多校友积极参与到我们的认捐活动中，点滴相助，共同为新法学楼的建设添砖加瓦。从几百元的教学设备到一百多万元的国际交流基金，您的每一点关注都给予我们工作以强大动力，您的每一分捐助都让我们深感责任的重大。衷心地感谢各位校友对我们工作的肯定与支持，我们期待有更多的校友了解，认可并且参与到我们的法学院建设活动中来，一起为法学院千百学子搭建通往更高学术造诣的平台！

以下是从2010年1月至5月收到的校友及社会人士捐款名单：

姓名	年级	捐赠金额	认捐项目
吴婷	05级法律硕士	1000元人民币	新法学楼办公设备认捐
毛玉光	94级法学硕士	1000元人民币	新法学楼课桌椅认捐
陈泽铭	98级博士	200美元	新法学楼课桌椅认捐
杨瑞	90级本科	1000元人民币	新法学楼课桌椅认捐
陈卓	02级本科	200美元	新法学楼课桌椅认捐
谭道明	02级法律硕士	1000元人民币	新法学楼课桌椅认捐
戴昕	02级本科	500美元	新法学楼课桌椅认捐
聂海舟	63级本科	106元人民币	北大法律人基金
孙洪生		105元人民币	北大法律人基金
毛玉光	94级法学硕士	1000元人民币	北大法律人基金
孙洁	87级本科	15万美元	阳光国际学生交流基金
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	校友代表：李宏 (86级本科)	9万元人民币	赛德天勤奖学金
香港镒源集团		40万元人民币	中国法律硕士项目奖学金

校友信息更新启事

为能更好的给各位校友提供所需的资讯及服务，欢迎各位校友与学校保持密切联络，告知最新状况，如工作信息、成就及动向等。也欢迎校友多关注北大法学院的最新动态，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欢迎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更新信息：

电邮地址：pkulaw@pku.edu.cn

法学院校友会办公电话：010-62755209 李媛媛、张婕

来信请寄：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办公室 李媛媛 收

当您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请您尽快以上述三种方式与我们取得联系，以便我们与您继续保持有效联系。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登记表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日期	
在校学历	本科	硕士	博士	研修	远程教育	培训	
年级							
工作状况							
工作行业				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宅电			
手机				常用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编	_____